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3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張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4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機械腳踏車」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
0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系爭車輛
02 即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出廠日110年12月，迄本
03 件車禍發生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與民權路口時即112年1月
04 11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14,5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05 用估定為6,42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
06 系爭車輛賠償金額為6,427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
07 據，無從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林昀蓓

21 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,500 \times 0.536 = 7,77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500 - 7,772 = 6,728$
第2年折舊值	$6,728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30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728 - 301 = 6,427$